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3破申10号

申请人：四川铭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299号B栋附617号。

法定代表人：殷磊，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丹，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6月6日，四川铭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优杰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0年10月28日，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铭优杰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2024年2月6日，本院作出（2023）川0113执2406号执行裁定书，查实铭优杰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初步核查，铭优杰公司现有资产14.1万元，负债总额为183万余元。

本院认为：铭优杰公司系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具有管辖权。铭优杰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现铭优杰公司请求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铭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 铮

审 判 员 邓琳

惠

审 判 员 何 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蒋思宇